附件3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2024年度职称评审替代性指标清单

| **专业** | **职称名称** | **构成门槛限制的标准条件** | **不满足该条件可选用的替代性指标** | **需提供的佐证材料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艺术 | 一级演员 | **第（三）点业绩成果条件**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在新创作的大型剧（节）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，获国家级表演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2.在新创作的大型剧（节）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，获省级表演一等奖2次。3.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（节）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，获国家级表演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。4.在新创作的中小型剧（节）目中担任主要或重要角色，获省级表演一等奖3次。 | 1.在2部以上新创（含移植）的大型剧目中担任主演，演出各超过30场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；2.在大中型歌舞、音乐演出中担任独唱、领唱50场以上，并在省级以上音乐厅举办独唱音乐会。 | 相关演出的节目单，报刊媒体报道等反映社会影响的佐证资料。 |
| 一级编剧 | **第（三）点业绩成果条件**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大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编 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2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大型新作品，获省级编剧一等奖2次。3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中小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编剧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。4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创作的中小型新作品，获省级编 剧一等奖3次。5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编剧的大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，或获省级一等奖2次。6.独立或联合（排名第一）编剧的中小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，或获省级一等奖3次。 | 独立创作2部大型新作品，演出各超过30场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得到同行高度评价。 | 相关演出的节目单，剧本，报刊媒体报道等反映社会影响的佐证资料。 |
| 艺术 | 一级导演（编导） | **第（三）点业绩成果条件**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独立导演（编导）的大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导演（编导）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2.独立导演（编导）的大型新作品，获省级导演（编导）一等奖2次。3.独立导演（编导）的中小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导演（编导）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。4.独立导演（编导）的中小型新作品，获省级导演（编导）一等奖3次。5.独导演（编导）的大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，或获省级一等奖2次。6.独立导演（编导）的中小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，或获省级一等奖3次。 | 在2部大型新作品担任独立导演（编导），演出各超过30场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得到同行高度评价。 | 相关演出的节目单，报刊媒体报道等反映社会影响的佐证资料。 |
| 一级作曲 | **第（三）点业绩成果条件**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独立创作的大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作曲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2.独立创作的大型新作品，获省级作曲一等奖2次。3.独立创作的中型新作品，获国家级作曲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。4.独立创作的中型新作品，获省级作曲一等奖3次。 | 独立创作2部大型作品，演出各超过30场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，得到同行高度评价。 | 相关演出的节目单，报刊媒体报道等反映社会影响的佐证资料。 |
| 艺术 | 一级作词 | **第（三）点业绩成果条件**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独立创作的歌词作品，获国家级作词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2.独立创作的歌词作品，获省级作词一等奖3次。 | 独立创作歌词作品10首以上在省级以上平台公开演出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。 | 歌词（带曲谱）作品的出版刊物或在媒体/影视剧/网站发布该作品视频文件，报刊媒体报道等反映社会影响的佐证资料。 |
| 一级舞美设计 | **第（三）点业绩成果条件**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1.独立完成的大型新剧目（晚会）的舞美设计，获国家级一等奖1次或二等奖2次。2.独立完成的大型新剧目（晚会）的舞美设计，获省级一等奖2次。3.独立完成的中小型新剧目（晚会）的舞美设计，获国家级一等奖2次或二等奖3次。4.独立完成的中小型新剧目（晚会）的舞美设计，获省级一等奖3次。 | 独立设计完成6台以上具有个人风格、已上演并效果良好的大中型剧目，有较大的社会影响和较好的经济效益。并在有较大影响力的舞美专业刊物上发表相应的舞美设计效果图。 | 舞美设计资料（包括由单位盖章证明的本人创作理论说明、设计图、制作图、演出呈现图片等过程资料），报刊媒体报道等反映社会影响的佐证资料。 |